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1) 有關合併的主要交易**  
**(2) 主要出售事項及擬議分拆ELMTREE**  
**及**  
**(3) 實物分派**

**合併及擬議分拆完成**  
**及**  
**關連交易**  
**貝斯特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的定義相同。

### 合併及擬議分拆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落實且合併已生效。

緊接合併生效後，(i) Mynd.ai, Inc. (「Mynd」，前稱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 擁有Elmtree Inc. (「eLMTree」) 的100%股權，而eLMTree全資擁有分拆業務；(ii)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D (BVI) 持有Mynd約74.4%的股權(於實物分派前，並假設新ACP債券及餘下的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並未轉換且新僱員持股計劃下並未授出股份獎勵)，或持有Mynd約58.6%的股權(於實物分派後，並假設新ACP債券及餘下的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已悉數轉換及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所有股份獎勵)；及(iii) Myn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LMTree) 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實物分派作出進一步公告。

## 貝斯特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緊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前，貝斯特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採納並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共向若干承授人（「**承授人**」）授出164,546,057股貝斯特普通股獎勵（「**獎勵股份**」），其中(i)123,409,543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梁念堅博士（「**梁博士**」），及(ii)41,136,514股獎勵股份授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其他承授人。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勵股份於緊接授出後按零成本歸屬於承授人，並通過貝斯特發行新普通股達成。

授出獎勵股份乃屬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貝斯特贖回的一環。緊隨貝斯特贖回完成後，承授人將成為eLMTree股東；而緊隨完成後，承授人獲授GEHI代價股份，以換取彼等於eLMTree的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承授人持有合共23,588,209股GEHI普通股，佔Mynd約5.19%的股權（於實物分派前，並假設新ACP債券及餘下的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並未轉換且新僱員持股計劃下並未授出股份獎勵），或佔Mynd約4.36%的股權（於實物分派後，並假設新ACP債券及餘下的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已悉數轉換及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所有股份獎勵）。因授出獎勵股份，梁博士於17,691,157股GEHI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Mynd約3.89%的股權（於實物分派前，並假設新ACP債券及餘下的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並未轉換且新僱員持股計劃下並未授出股份獎勵），或佔Mynd約3.27%的股權（於實物分派後，並假設新ACP債券及餘下的25百萬美元現有ACP債券已悉數轉換及根據新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所有股份獎勵）。緊隨貝斯特贖回完成後，各承授人與Mynd訂立一般禁售協議，據此各承授人的GEHI代價股份將自完成日期起受到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有關貝斯特贖回及合併協議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Mynd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貝斯特的主要業務活動及合併及擬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通函。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貝斯特並非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計劃或類同股份計劃的安排。

由於梁博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其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適用向梁博士授出獎勵股份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向梁博士授出獎勵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梁博士授出獎勵股份，有關授出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所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梁博士於授出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